附件3

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册

高校名称(加盖资助中心公章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印刷起止号码 | 数量 | 备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监销人1： 监销人2：

销毁时间： 销毁地点：

注：1、本单一式两联。第一联 高校存档（销毁后监销人需签字）；第二联 上报省资助中心。

2、按合同号码顺序整理作废合同并填写合同起止号，备注填印刷错误、使用错误或停止使用。